

九十年度警察各項考試資訊及其相關問題

作者：朱源葆

學歷：警大法學碩士、美國 Ocu 刑事司法管理碩士、警大博士班
三年級研究生

壹、概說

八十九年度，警政署預判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與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gement)風潮的來臨，已先期提出警政再造(reinventing police)方案，並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核定實施，期能激發、創新並型塑新的警察形象。概覽警政再造方案總體綱領，提升基層素質並建構警察機關成為學習型組織，應為其主軸願景。為鼓勵各級同仁不斷的學習、考試、進修，並同時內化警察專業知識，有關九十年度警察各項考試，警政署已協調相關單位，周詳的完成所有前置規劃事宜。為服務同仁，本文爰蒐集各項考試訊息，分享同仁。

貳、各校招生考試資訊

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九十年部分：

(一) 正期學生組(已定案)：

- 1、警察人員部分：招考一 00 名，九十年三月五日起報名，五月初考試。
- 2、消防人員部分：招考四 00 名，九十年三月五日起報名，五月初考試。

(二) 進修學生組(草案)：

- 1、甲類班：四八 0 名，九十年四月報名，七月考試，錄取人員在警專接受一學年(二個學期)進修教育，修畢學分後，核發二專畢業證書。
- 2、乙類班：九二 0 名，九十年四月報名，七月考試，錄取人員第一學期(約九月至一月)，先在警專接受警察專業科目教育，另外第二學期，自行向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專院校修習一般共同科目。
- 3、丙類班：九二 0 名，九十年四月報名，七月考試，

錄取人員第一學期(約二月至六月)自行向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專院校修習一般共同科目，另外第二學期，在警專接受警察專業科目教育。

(三) 進修學生組修習一般共同科目，以取得學分證明的方式與管道如下：

- 1、參加空中大學或空中行專進修。
- 2、由各警察機關洽請轄內大專院校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
- 3、同仁自行參加各校遠距(網路)教學。
- 4、同仁自行至各大專院校進修。
- 5、各警察機關提供地點後，協調警大或警專前往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

二、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一)、九十年度部分(已定案)：

- 1、大學部：二〇七名(男一七七、女三〇)，以大考中心成績，九十年三月十九日起接受通訊報名。
- 2、二年制技術系：行政警察學系一〇〇名、刑事警察學系甲組八〇名、刑事警察學系乙組(海巡)二〇名、交通警察學系二〇名、消防十一名。預定九十年七月辦理考試。
- 3、各研究所(草案)：一三一名(碩士班一二一名、博士班犯罪防治組六名、刑事司法組四名)。博、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九十年三月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則於九十年五月辦理。
- 4、警佐班第二十一期入學考試：三十名，九十年七月辦理，同日並辦理消佐班第四期及海佐班第二期考試。
- 5、相關資訊：
 - (1) 具備大專以上學歷，經警察特考錄取而分發警察機關之人員，其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之服務年限，自九十年起，由五年放寬為三年。
 - (2) 現職人員報考二年制技術系之懲戒處分限制規定，自九十年起，由五年放寬為二年。

- (3) 現職人員報考二年制技術系，有關教育輔導之限制報考規定，自九十年起，由五年放寬為一年。
- (4) 自九十年起，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之成績計算，改以各學系為單位，計算其資績計分與學科成績。
- (5) 九十年度起，有關各項考試標準答案公佈後之請求覆議期間，以五日為限，收件格式並限定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主。
- (6) 研議開辦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因經費問題無法解決，仍暫緩辦理。
- (7) 九十年度考區試場，仍維持台北、高雄二考區。

(二)、九十一年度部分(已定案)

- 1、大學部二一五名。其中警察相關學系一八〇名、水警學系(分發海巡署)十五名、消防學系(分發消防署)二十五名、犯罪防治學系(分發法務部監所司)一〇名。
- 2、二年制技術系二四二名。其中行政警察學系一二〇名、刑事警察學系甲組八〇名、乙組(海巡)十五名、交通警察學系十五名、消防學系十二名。
- 3、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部分共一四九名(與九十年比較，增加部分均為在職進修生名額)。

參、各項任官考試資訊：

- 一、警察升官等考試部分：暫定九十一年二至四月間辦理，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三計算(例如一百人報考，九十人到考，錄取三十人)。
- 二、警察升官等訓練部分：九十年預定七至九月間分二梯次辦理，約調訓四三一九名，受訓期間為五週(原八週)。
- 三、警察特考部分：九十年七月份第一週辦理，各類科錄取名額如下(已定案)：
 - 1、三等考試部分：行政警察人員四十二名、外事警察人員十四名、刑事警察人員一三〇名、公共安全人員十五名、消防警察人員三〇〇名、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十九名、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十六名、刑事鑑識人員

十六名、國境警察人員十二名、水上警察人員十六名，合計五八〇名。

2、 四等考試部分：行政警察人員二八〇名、刑事警察人員二〇名、消防警察人員六〇〇名，合計九〇〇名。

四、 相關資訊(均已定案)：

1、 報考並錄取警察特考水上或消防類組人員，僅取得海巡或消防機關之警察官任官資格，不得轉調警察機關。

2、 原定之警察「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已放寬六年後得轉調。

3、 基於「特考特用、訓用合一」原則，警察特考犯罪防治類科防治組自九十年度起不再規劃錄取名額。

4、 警察特考各類組專業考試科目，自九十年起，均減少一科，各類組刪除應試科目如下：三等考試部分：行政警察人員類組刪除警察實務、外事警察人員類組刪除警察學、刑事警察人員類組簡併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一科、公共安全人員類組刪除政治學、消防警察人員類組刪除消防實務、消防機械修正為消防戰術、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刪除都市交通計劃、交通警察實務修正為交通警察學、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組刪除警察資訊實務、刑事鑑識人員類組刪除警察學、國境警察人員類組刪除國境警察業務、水上警察人員類組刪除警察學、警察法規修正為海巡法規、警察法制人員類組簡併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為一科、民法修正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四等考試部分：各類組均刪除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肆、 同仁關心的問題淺析：

一、 現職人員帶職帶薪進修的問題：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行文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進修人員，溯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第二年應辦理留職停薪，此舉引起在職進修人員及未來有意進修人員之重大震撼，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亦同感關注。對於現職人員全時進修，第二年應否辦理

留職停薪？各單位見解不一，警政署則以維持二階段進修教育之主流價值為基礎，採行正面立場。警政署認為，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全時生進修部分，因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十八點辦理，尚無爭議；至於二年制技術系部分，進修學生均以參加考試方式，取得進修資格，非屬「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所定之保送進修人員，且基於考生係依據招生簡章報考之誠信原則考量，目前進修人員仍得帶職帶薪；至於未來新生部分，仍待折衝，取得共識。為根本解決現職人員帶職帶薪進修的問題，新修正「警察教育條例」第七條，已明訂解決方略，該條文並在警政署教育組林世當組長率同仁折衝下，八十九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俟本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未來現職人員帶職帶薪進修之疑慮，可澈底消弭。

二、警佐待遇人員(俗稱黑官)的身分問題：

自監察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糾正警政署違法任用警佐待遇人員(俗稱黑官)後，警政署即從各種角度研議解決之道。斷根部分，自八十八年起，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簡章規定，應屆畢業生俟警察特考及格後再分發。現有警佐待遇人員部分，考試院已完成「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之審查作業程序，惟因修正案涉及警佐待遇人員之放棄或資遣問題，警政署始終不願意配合發佈，該署目前考慮方向，已從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著手，期能以立法方式，生根解決。可預判的是，全力照顧警佐待遇人員是警政署的主流基調，因此，任何決策都是以保障警佐待遇人員為優先考量，如果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所有的選擇方案，均非智略。當然，警政署之一切關愛作為，都僅屬於權宜措施，根本解決警佐待遇人員問題之最佳途徑，還是須由當事人努力參加警察特考。

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無法任官的問題：

關於八十五年以後，警察特考錄取經警察專科學校特考班訓練結業分發，卻無法辦理銓敘之人員，經警政署教

育組林組長及洪科長奔走下，已陸續完成所有法制彌縫程序。在特考班教育訓練視同警員班教育的前題下，銓敘部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同意辦理銓敘審定。且為確實保障同仁權益，該部並同意，以特考班訓練期滿，經任免權責機關令派補實之日為任職生效日，並同意補辦其自任職生效日後之歷年考績或動態登記等銓敘案件。為構築警察人才來源多元化之體系，並澈底解決警察特考錄取經警察專科學校特考班訓練結業分發人員之任官問題，個人認為其快速方法，似僅須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即可，惟本修正案被同細則第七條所繫綁，無法分開處理，誠屬遺憾。